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林蓓雯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52

電子郵件：pp114027@nlma.gov.tw
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6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營造從業人員自主防救災能力，深化工地防救災，

請貴公會協助宣導並鼓勵會員工地主任或會員營造業轉知
聘雇工地主任及相關從業人員參加本部消防署防災士培訓
並取得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營造業法規定，工地主任負責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
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等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及工
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等事項；防災士則為災害發生時
之緊急應變人員，為提升工地主任及相關從業人員防災救
災應變相關學識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及鼓勵會員參加本部消
防署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，以提升其應變能
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
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
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
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
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
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